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勞小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　王裕程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吳承翰

　　鄭子陽

被　　告　弘亞機械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佳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,193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（減縮部分除外）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332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勞動事件中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編第4章所定之小額程序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於

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又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下述被告抗辯之理由要領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被告法定代理人鍾佳勳具狀抗辯略以：鍾佳勳每月薪資債權前已遭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以民國115年6月10日114年稅執字第00000000號命令按月扣新臺幣25,010元清償他案債權人，依強制執行法規定，債務人每月薪資僅能扣押3分之1（或受最低生活費保障限制），目前薪資均已依法全數提撥予優先扣押之執行署，已無餘額可供本件命令扣押等語。惟查，原告聲請對債務人鍾佳勳於被告之薪資債權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8501號清償債務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，嗣本院以115年3月5日雲院仕115司執乙字第8501號執行命令（下稱系爭執行命令）准將鍾佳勳對被告之每月薪資債權全額3分之1部分自文到之日起，在系爭執行命令附表債權範圍內移轉予原告，系爭執行命令並經被告於115年3月6日收受等情，有原告提出之系爭執行命令（見本院卷第29-31頁），並有送達回證附於系爭執行事件卷可稽，且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核閱屬實，是於115年3月6日起即生移轉債權之效力，執行第三人即被告應將對鍾佳勳之薪資債權對原告為清償始為適法，縱然被告嗣後再受行政執行署執行命令，但鍾佳勳之薪資債權既已生移轉債權效力應由原告收取如前所述，則被告就同一債權分受二執行機關扣押，本應循聲明異議程序始為正辦（強制執行法第33-1條、行政執行法第26條準用之規定），被告所辯逕將款項交付行政執行署一節，不影響原告已先取得系爭執行命令之移轉債權效力，自不得以此另受行政執行或清償行為對抗原告，從而原告依系爭執行命令之債權移轉效力請求被告為給付，為屬有據，被告上開所辯自無可採，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工法庭法　官　　林珈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記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。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蕭惠婷